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亚勒先生（副主席） （巴基斯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3：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 127：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在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缺席情况下,副主席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3: 联合检查组(续) (A/C.5/54/L.13)

A/C.5/54/L.13 号决定草案

1. **主席**说,题为“联合检查组”的 A/C.5/54/L.13 号决定草案已在非正式协商中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2. **A/C.5/54/L.13 号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7: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的报告(续) (A/54/393)

3. **Burleig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第五次年度报告(A/54/393)再次表明,第五委员会建议在联合国建立一个独立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决定是明智的。的确,监督厅的设立是大会在过去五年里所采取的一项最为重要的改革措施。监督厅的工作已加强了联合国的运作,并已节约了数百万美元。监督厅的建议得到执行的比率非常高,这是监督厅最重要的绩效指标,因为它表明管理人员认真对待监督厅的工作。其他重要的指标包括在过去五年里节余和追偿 7 000 万美元,而且监督厅已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监督的榜样。此外,监督厅的报告简洁明了,为联合国的文件确立了新的标准。监督厅报告的简洁格式、执行摘要和无数的图解均为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报告树立了榜样。鉴于联合国在不断变化的需求,他欢迎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技术管理包括在监督厅审查的优先领域中。

4. 关于监督厅报告第 18 段提到的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重复付款的情况,他想知道是否已追回多付的款项,并想知道已采取哪些行动防止再次发生这类事件。他感到高兴的是,监督厅对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发生的诈骗活动进行的调查已加强了内部监控,并节余约 125 万美元,他想知道通过在其他特派团采取加强内部监控的类似做法是否能获得更多的节余。关于联合国难

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情况,他欢迎制定一项核查清单,用来在财务方面监测执行伙伴的情况。他想得到关于制定该清单状况的更多资料。监督厅报告第 47 段提到方案执行结果令人无法满意的例子,美国代表团对此感到关切。他想知道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如何加强其项目监测的工作,以便尽可能减少这类问题。

5. 他同意监督厅的看法,即在采购改革领域中已取得进一步进展(A/54/393,第 62 段),但强调这个关键的领域仍需要继续得到改善。关于第 96 段提到对一些部门和个人的长途电话收费过高的问题,他想知道已采取哪些步骤执行监督厅在该领域的建议。

6. 目前,方案评价工作未能系统地进行,尽管联合国的规划和编制预算的规则要求这么做。关于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质量的报告(A/54/117)是朝着加强理解这项问题迈出的一项重要步骤。他感到失望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尚未适当地审议该问题。他完全同意报告中的意见,即在不明白某项方案的方向的情况下,无法确定该方案是否已达到目的。最后,他表示,美国政府十分感谢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其任期内所做的工作。

7. **Barnwell 先生**(圭亚那)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时说,他对于在联合国基金会网址上公布的一项新闻报道感到十分关切。该报道涉及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举行的记者招待会。该新闻报道单独提出 77 国集团的五个成员国,表明它们经常反对所建议的改革,而且反对修改它们的“宝贝项目”。77 国集团强烈和明确地拒绝接受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联合国基金会应披露其公布的新闻报道的消息来源,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8. 同样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有些媒体报道以及监督厅的年度报告(A/54/393)将会员国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说成为“微观管理”。没有任何秘书处的官员应该作出这种主观和会产生误导的说法。这种做法破坏了国际公务员的形象,而且影响到会员国与秘书处之

间的良好关系。依照《宪章》的规定,会员国向联合国提供资源,并发挥重要的作用,确保这些资源能够得到有效果和有效率的利用。77国集团加中国重申它们对改革的承诺,然而,这种改革必须根据大会的决定加以进行。他要求秘书处就针对77国集团某些成员所作的指控作出书面答复,并对讨论监督厅年度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9.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首先,他希望重申乌干达代表团对监督厅的充分支持,并希望看到监督厅的任务能依照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得到有效执行。他赞同圭亚那代表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10. 副秘书长将监督厅自成立以来所进行的工作描绘成一幅美好的图象。然而,乌干达并不认为,监督厅所取得成果的价值与监督厅迄今为止已花费的过多资源相称。尽管在经济和社会部门已裁减预算,监督厅所需资源一直在增加。因此,监督厅在方案交付方面应取得更好的成果。此外,监督厅尚未以有效和均衡的方式发挥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第5(c)段规定的职责。监督厅过多地强调审计和调查,而对方案评价和监测重视不够。它应确保在招聘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方面做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尤其是在核查、调查和评价等领域,而且应努力赢得所有利益有关者、尤其是会员国的信任。

11. 他要求澄清监督厅年度报告(A/54/393)中的一些说法,尤其是序言第4段的说法;序言第5段提到对监督厅工作的攻击;以及大意是许多会员国对联合国官僚机构公开采取的批评态度已造成立法机构微观管理的许多例子的说法(序言,倒数第2段);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新闻部之间关于各特派团的新闻方面的合作曾经出现问题,但目前已颇为顺利的说法(第30段);关于工作人员必须愿意接受能使联合国组织符合下一个千年面临的财政现实和专业要求的必要重大变革的说法(第73段);以及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建立了一个机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用各项程序、方法和系统的说法(第88段)。

12. 尽管他不反对联合国一些高级官员越来越倾向于与媒体讨论联合国工作的做法,他强烈反对利用向媒体的简报攻击某些会员国。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循有关的规则和条例,包括《宪章》的条款。有一项媒体的报道指出,在一次向记者进行的简报会中,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指责包括乌干达在内的一些会员国阻挠秘书长为削减工作人员、消除浪费和精简机构所作的努力。然而,乌干达完全支持联合国的改革,并作出了明确的承诺,他无法理解对这种承诺所进行的诽谤。

13. 乌干达是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一个缔造者,尽管许多其他会员国表示怀疑,该决议最后促成了监督厅的建立。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的作用是根据会员国的指示进行改革。他希望秘书长将能确保秘书处、包括监督厅的秩序、纪律和忠诚。至少,没有任何联合国工作人员应作出关于会员国的挑衅性言论。

14.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叙利亚代表团支持圭亚那代表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对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秘书长报告(A/54/393)有一些评论。首先,叙利亚代表团认为序言过于夸大过去五年里联合国内部监督的实际情况。其次,报告中提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独立性问题应在第五委员会关于执行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的项目下进行的审查中加以审议。第三,关于报告第76段中提到就地订约雇用语文工作人员的问题,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决议并未作出相同的规定。叙利亚代表团希望雇用退休人员能够尽可能考虑到广泛的地域基础。将雇用退休人员限制在当地人员的做法则不会做到这一点。

15.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曾举行记者招待会,其中他指责一些会员国阻碍联合国的改革努力。叙利亚代表团希望表示它对这种说法持有最强烈的保留意见,因为这种说法违背了国际公务人员的原则和标准,而且是干涉联合国会员国的政治工作。副秘书长的评论构成一个危险的先例,而且是对会员国的立法工作的干预,另外也是内部监督事务厅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许多例子之一。

16. 叙利亚代表团原本希望即将离任的副秘书长的的工作能达成一个令人满意和积极的结论。然而,不幸的是,结论却是消极的。他希望新的副秘书长能从监督厅过去五年工作的教训和错误中获益。

17.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完全支持圭亚那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乌干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是在阿尔及利亚担任主席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建议通过成立监督厅的决议的。目前,阿尔及利亚所关切的主要问题是,澄清该决议的规定,以便监督厅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享有充分的合法性。

18. 在监督厅的年度报告序言中,副秘书长对于一些会员国对监督厅工作的反应以及对他未能通过对话赢得会员国的信任表示失望。然而,问题可能是,副秘书长没有正确地理解这些会员国所关切的问题,而且对话是单方面的,而不是客观的。关于“立法机构微观管理的例子很多”的提法应得到澄清。副秘书长提到的一些问题是会员国之间的问题,并未直接涉及到监督厅。

19. 他对副秘书长对媒体所作的评论,以及这些评论有意或无意造成的新闻报道感到遗憾。这些报道是根据毫无理由的指责散布旨在操纵的虚假资料的例子。他不理解为何副秘书长会抱怨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因为监督厅的建议在得到执行之前并不需要得到会员国的核准,而且监督厅绝大部分的建议已得到执行。他重申阿尔及利亚对秘书长所进行改革进程的大力支持。

20. **Fox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坚决支持监督厅的工作,监督厅的建议和报告极为有用。他赞成讨论中关于监督厅活动提出的积极评论。

21. **Paschke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答复各代表团刚提出的问题以及在第十九次会议上提出的那些问题时说,他无法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关于监督厅过分强调审计职能的说法。他认为,审计职能是

监督的基础。刚开始时,监督厅的工作人员只包括很少一些检察专员或评价人员,而且几乎没有任何调查人员,但他认为后来已取得了正确的平衡。

22. 有效的方案交付和执行立法任务首先是各部门主管的责任。然而,监督厅根据其监测和评价的职责,在两年一次的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评估了执行方案预算中所确定的产出和服务的程度。它还表明方案活动已受到修改的程度,并详细说明立法机构和秘书处促成这些修改中分别发挥的作用。每当有理由怀疑方案交付不够有效,并怀疑有可能为达到目标而出现浪费资源的情况时,监督厅会对有关组织单位进行检查,重点放在方案交付、资源管理和监控这三个主要领域上。如果这种怀疑被认为是有理由的,监督厅会建议采取切实的解决办法和纠正措施。进行检查也是为了评估在秘书长进行的改革框架中加强各组织单位行政效率取得的进展情况。监督厅的监测和评价活动完全反映在其年度报告中。

23. 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54/16)对监督厅评价报告的意见,他指出,他不重新开始辩论某个政府间机构已作出决定的问题。

24. 监督厅年度报告第 22 段中认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国际警察工作队中的一些警察在语文测验时进行舞弊。这种说法是以监督厅驻地审计员进行的面谈,并以书面证据,包括工作队专员关于该问题的一份备忘录为根据提出的。

25. 报告第 29 段建议,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正要求东道国政府偿还的 1 300 万美元的数额,如不能收回这些款额,则应用来抵充政府的任何索赔要求。这项建议是符合惯例的。大会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措施问题的第 51/12 号决议,请秘书长停止支付有关国家政府的偿还要求,直至它们偿还了拖欠联合部队的款项为止。关于联安观察团的建议已得到管理部门的同意,

而且与东道国政府的谈判正在进行,以期寻找到双方均能接受的追偿所涉款项的办法。

26. 关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的法律顾问因涉及与辩护律师交换私人资金而应调动工作的建议,他指出,由书记官长临时成立的内部小组证实监督厅所确定的案情,但作出的结论是,该法律顾问不应被调走。这项结论有些令人惊讶,因为这名法律顾问先前曾经因涉及向辩护律师付款方面的不正当行为受到其主管的训斥。书记官长的小组完全由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组成,其中一些人是受到调查的这项问题的证人。此外,书记官长已向其工作人员提出了他对监督厅关于该法庭资金筹措的报告的意见,因此在内部调查之前人们已经知道了他个人对该事项的看法。

27. 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一项行政指示(ST/AI/1999/5)已于1999年5月27日分发。它充分考虑到大会第51/408号决定和大会第53/221号决议的规定。

28. 关于费用节余和财务追偿的会计程序载于财务条例7.1。执行这些程序的责任在于财务主任,因此,关于该问题的任何其他问题应向他提出。

29. 关于圭亚那、阿尔及利亚和乌干达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他完全拒绝接受关于他曾经用报道使用的措辞形容77国集团加中国的一些成员的断言。他感到不解的是,他为何应该对于他所举行的新闻招待会之后媒体出现的文章内容产生的影响负责。

30. 他并不同意乌干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看法,即他夸大了过去五年里监督厅的成果。尽管他无意反对会员国质疑他的看法的权利,但他认为秘书处的官员可以认为他的任期是成功的。

31. 他指出,他也将根据圭亚那代表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提出的要求,提供书面答复。

32. **Darwish 先生**(埃及)感到满意的是,副秘书长已澄清关于在联合国基金会网址上所公布的报道,不过令人遗憾的是,他未能及时地作出澄清。他要求监督厅应调查这项令人误导的报道如何会公布到该网址上。

33.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想知道,如果该报道的确不准确,为何副秘书长没有发出一项否认的声明。

34. **主席**说,为了让副秘书长有时间以书面形式答复已提出的各项问题,委员会将在晚些时候的某一天结束其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而且主席团将为此目的安排另一次会议。

其他事项

35.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一些代表团已注意到,当向秘书处的官员或联合国办公室的一些工作人员挂电话时,这些人有时没有回复电话,或不在办公室中。当在他们的电话上留言时,他们也没有答复,有时他们还询问打电话者的官衔,似乎官衔是关键因素。他要求委员会主席通知秘书处官员,他们应认真对待这类电话。关于委员会这个星期的工作方案,他提议,有关方案概算的会议应挪到下个星期举行。他还要求在下一个星期的工作方案中安排一次会议,专门讨论会议日历问题。

36. **主席**说,制定工作方案时已考虑到要充分利用委员会的时间。如果安排给讨论方案概算任何款项的时间不足,将修订工作方案。主席团将努力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关于议程项目124(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要求。

上午11时25分散会

